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槐漢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冠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